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航高科、上市公司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收购人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	指	中航证券管理的“聚富优选 2 号集合资管计划”
本次收购	指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高科 2,570,700 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致：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307

敬启者：

就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收购中航高科 2,570,700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0.1845%）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本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证券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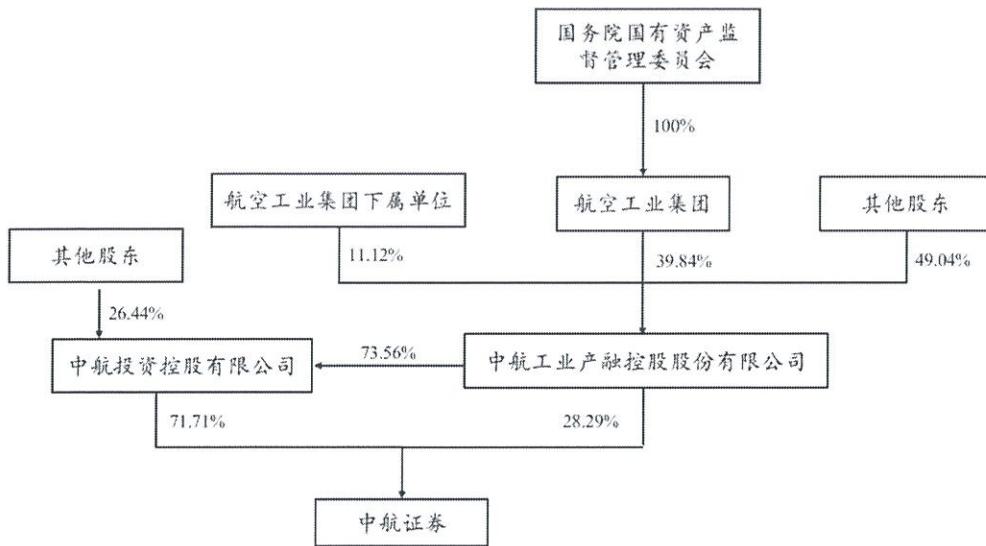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10-5956 2684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为中航证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航证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航证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航证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增持中航高科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航高科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中航证券未持有中航高科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控制中航高科 583,151,381 股股份、通过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控制中航高科 46,723,848 股股份、通过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控制中航高科 766,884 股股份，合计控制中航高科 630,642,113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45.2707%，系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中航证券系航空工业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航高科 2,570,700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 0.1845%。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中航高科 633,212,813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45.4552%。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航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航证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
2.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3.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 娜

2022 年 11 月 23 日